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11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陳詩詠

被告 李志祥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3,855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3,42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也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，因此，本院依照原告的聲請，由他一造辯論而下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、被告在民國111年8月15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，並約定如附表一所示內容。但被告自112年12月1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經原告催討後，被告都沒有處理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303,855元，依契約條款第12條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所以依照消費借貸契約起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

(二)、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做任何爭執。

三、法院的判斷：

(一)、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3項有明文規定。

(二)、原告主張的事實，已經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電話催討紀錄表、加速到期催告函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39頁），被告經合法的通知而沒有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也沒有提出任何具體爭執，原告主張的事實，應該可以相信是真實的。

(三)、因此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的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該准許。

四、本件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附表一：

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期間	借款約定內容
40萬元	111年8月15日	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

01

	至116年8月15日	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75%機動計息。應按月於每月15日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。倘未能依約清償時，仍按借款利率計息外，借款如到期或經原告主張加速到期者，改按原告之牌告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3.5%計付遲延利息。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
--	------------	---

02 附表二：

03

本金 (新臺幣)	年利率	利息	違約金
15,191元	2.17%	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利息。	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違約金。
	2.295%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4月2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利息。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4月2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違約金。
	6.68%	自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利息。	自113年4月29日起至113年6月15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違約金；自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288,664元	2.17%	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利息。	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違約金。

	2.295%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4月2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利息。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4月2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違約金。
	6.68%	自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利息。	自113年4月29日起至113年6月15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違約金；自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